

# 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钛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钛合金材料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6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钛合金材料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业大道 116 号之一（原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和北路 29 号之三，实际地点不变），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改变 B1、B2 栋厂房现有生产线布局及主要用途，占地面积为 3003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5069 平方米，年产 200 吨钛合金材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钛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3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关于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钛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3 号）。

2、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18MABY9XTYXF001P）。

郭... 李... 魏... 吴... 杨...



3、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工业园于2023年9月25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增水排证许准（2023）156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增加扒皮+卷抽机4台、热风烘干机1台、抛光机30台、裁切机30台，扒皮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扩建项目的冷却塔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废水和检测废水，经园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隔油+二级混凝沉淀+缺氧+厌氧+接触氧化+生物滤池+终沉”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二）废气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剥皮、热轧工序在使用防锈乳化油、全合成切削液时在高温的作用下所产生挥发的油雾（以VOCs表征）；热拉、热轧、退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品检测时产生的酸雾；清洗、检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表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油（废抗磨液压油、废防锈乳化油）、废切削液、废含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碎屑、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设置的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废弃原料包装物、废石墨乳原料桶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

张若康 郑... 姜... 杨...  
— 2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和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二)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三) 噪声

项目北厂界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扩建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 (五)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公司已与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温亮基 刘明辉 吴心海 杨树松

— 3 —

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4年6月14日



温苑亭 杨新峰

姜以峰 杨东艳

八、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钛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顺平	经理	13652529619	建设单位	
2	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郑光杰	科长	13533136717	建设单位	
3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杨东艳	高级工程师	18933979943	技术咨询专家	
4	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温苑惠	技术员	18825088726	报告编制单位	

